

关于做好采石取土统一开发利用 规划工作的通知

揭府办 [1999] 83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《广东省采石取土管理规定》自今年3月1日正式实施以来，我市各地积极行动，采取得力措施，在采石场、取土场的治理整顿方面做了大量工作，取得了明显效果。为进一步贯彻实施《广东省采石取土管理规定》，合理开发利用石矿、粘土矿资源，切实有效地保护自然生态环境，各地必须抓紧做好采石取土统一开发利用规划工作。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认识，切实加强对采石取土统一开发利用规划工作的领导。

采石取土统一开发利用规划工作牵涉面广，情况复杂，各级政府对此要有充分的认识，切实加强领导，组织有关部门，采取得力措施，切实做好采石取土统一开发利用规划工作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成立由政府办公室、国土（地矿）、林业、建委、环保等有关部门组成的采石取土统一开发利用规划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制订本辖区的采石取土统一开发利用规划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规划工作的具体业务，办公室设在国土（地矿）局。

二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国土（地矿）主管部门负责牵头，组织同级有关部门，根据《广东省采石取土管理规定》的要求，对本行政

●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●

区域内石矿、粘土矿开采制订统一规划，划出可采区和禁采区，并制订自然生态环境治理标准，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告，并报市人民政府备案。

三、各县（市、区）采石取土统一开发利用规划的制订工作必须于今年 11 月底前完成并上报市国土（地矿）局，以便汇总上报省地矿局。上报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本辖区的采石取土统一开发利用规划；

（二）本辖区的可采区、禁采区范围（附图件及有关文字说明）；

（三）本辖区的自然生态环境治理标准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四日

转发市环保局关于我市 2000 年 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工作方案的通知

揭府办 [1999] 84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市环保局《关于我市 2000 年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的工作方案》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五日